**附件3：**

**申请材料清单**

（一式6份纸质版和电子版，每一页加盖公章）

1. 申请报告（模板在江发改交能〔2019〕0666号附件1）；
2. 江门市2016-2018年度省级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（模板在江发改交能〔2019〕0666号附件2）；
3. 独立占地充电设施项目需提供备案或批复文件复印件；
4. 申请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5. 设备合同，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（附注设备名称及编号等识别信息）；
6. 充电基础设施输出功率证明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合格证、铭牌等可有效证明型号及输出功率的材料）及形象照片等；
7. 项目验收合格证明文件（项目单位没有可以先不提交，到时江门会统一安排符合资质的公司去现场验收）；
8. 申请单位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（模板在江发改交能〔2019〕0666号附件3）；
9. 接入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智能服务平台（APP粤易充）的证明材料；
10. 自投运之日起，充电基础设施保证至少5年连续正常使用的承诺函。